

親愛的客戶 您好：

依期貨公會 108 年 10 月 9 日中期商字第 1080004178 號函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」訂定：考量高齡長者之風險承擔能力有限，從事高槓桿、高風險之期貨交易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。

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(日後屆滿 70 歲之交易人亦均適用)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並提供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應填具「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」。
- 二、曾於期貨、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，或曾任職於證券、期貨、金融或保險機構，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。
- 三、須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，且合計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：
  1. 營利所得。(例如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、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、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…等)
  2. 執行業務所得。(例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)
  3. 薪資所得。(例如：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)
  4. 權利金。(例如：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)
  5. 利息。(例如：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)
  6. 租金。(例如：房屋、土地之租賃所得)
  7. 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。
- 四、提供財力證明，且經評估後之總價值達新台幣 5,000 萬元以上者，得免提供第三項之固定收入之證明。
- 五、70 歲以上交易人未符合第三項或第四項條件者，本公司僅得接受**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**。
- 六、70 歲以上交易人應每年辦理重新徵信，提供最近一年固定收入證明或財力證明，重新評估後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60 萬元或財力證明未達新台幣 5,000 萬元者，**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**。

※注意事項：提醒日後將屆滿 70 歲之交易人，為確保您仍適合參與期貨市場交易，請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供相關文件，未於期限內提供文件者，本公司將依規定先暫停您的期貨交易帳戶，若您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您的營業員聯絡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新光證券 敬上